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0
15th Floor of Shengda Plaza, 499 Yuntaishan Street, Urumq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Xinjiang 830000 ,China
电话/Tel: +86 991 3070688 传真/Fax: +86 991 3070288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周洁律师、王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会类型和届次、股东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026 年 11 月 15 日，单独持有公司 44.96%股份的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 点在新疆伊犁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文化产业园召开。

2.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会股东登记簿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13,390,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76%。

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54名，代表股份3,950,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上述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256名，代表股份217,34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24%。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人员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包括《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夏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东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4-5 为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且不涉及回避表决和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温 晓 军

经办律师：_____

周 浩

经办律师：_____

王 聪

2026 年 11 月 26 日